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入围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入围的招标工作,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入围。

2.2 招标范围:工程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阶段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复核、实施阶段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复核、竣工结算复核。

2.3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4 服务期限:2年。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2.6 入围家数:视报名情况在开标前确定,具体入围数量开标前7天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0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投标人须至少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4.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年限不少于5年;

4.2 工程系列(工程类或造价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项目负责人须至少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应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4.4 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4.5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

6、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查询结果的带页眉页脚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10、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查询结果的带页眉页脚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11、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到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户：6020812848100012300016988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27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 系 人：裴昕、徐晓博

电 话：0371-60110858、55679361

电子邮件：guoxinzhao126@.126.com

2023 年 10 月 30 日